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在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公司428会议室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认为: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,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,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。

2、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、管理层持股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,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,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,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公正原则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基础上，既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4年度-2016年度)》。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43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修订后的条款进一步明确及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和相关机制，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洪仁、乔文骏、黄政云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